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0/Add.17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

目 录 *

章 次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第十七章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盟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50 和 51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2 和 53 次会议、及 4 月 26 日第 65 和 6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人权维护者

4.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海地、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 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6. 古巴、捷克共和国(还代表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 古巴、摩洛哥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 古巴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表决。应摩洛哥代表的要求, 对该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决定保留该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古巴

弃权: 不丹、中国、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

10. 古巴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应摩洛哥代表的要求, 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

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卢旺达

11. 中国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61 号决议。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1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75, 提案国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哥伦比亚、古巴、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6. 应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主席随后推迟了对该决定草案的审议。

1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 委员会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E/CN.4/2000/L.75。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口头修订了该决定草案。

19. 秘鲁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0.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2000/108 号决定。

21. 鉴于第 2000/108 号决定获得通过, 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8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一章)。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22.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6/Rev.1,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博茨瓦纳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加拿大、古巴、德国、危地马拉、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 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7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危地马拉、摩洛哥、秘鲁、塞内加尔、斯威士兰

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2 号决议。

人权与人的责任

2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8,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新加坡。不丹、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刚果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

29. 加拿大、危地马拉、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 加拿大代表要求表决。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2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

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3 号决议。

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中的作用

3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以色列、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作了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之间插入了一个新的执行段，执行部分以下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35.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36. 古巴代表介绍了提议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的修正案(E/CN.4/2000/L.103)，修正案如下：

“1. 将整个决议草案中的‘良好管理’改为‘管理’。

“2. 新增以下段落，作为序言部分第三段：

强调应当采取措施，使人权不被用作一种提供贷款、援助或进行贸易的条件，因为这样做会造成将某些政策强加给接受国，从而对此类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增以下段落，作为执行部分第 2 段：

2. 申明需要使国际经济决策进程民主化，从而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这一进程的参与；

“4. 余下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37. 上述载于 E/CN.4/2000/L.103 号文件的提议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的修正案随后被古巴代表撤回。

38. 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 古巴代表要求表决。应智利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

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64 号决议。

死刑问题

41.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1,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 对第 3(f)、第 4(b)和第 5 段一道进行了唱名表决。

委员会以 26 票对 15 票、11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布隆迪、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应葡萄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布隆迪、古巴、危地马拉、印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45. 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和突尼斯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5 号决议。

促进和平文化

4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塞浦路斯、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多哥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6 号决议。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50.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决议草案 E/CN.4/2000/L.84，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西班牙。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新西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 芬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8 段。

5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7 号决议。

法不治罪

5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5/Rev.1,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西班牙和瑞士。奥地利、丹麦、埃塞俄比亚、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巴拉圭、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 古巴和法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8 号决议。

基本人道标准

5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6，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阿根廷、厄瓜多尔、匈牙利、爱尔兰、斯洛伐克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9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9.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7，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0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61.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安哥拉、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希腊、以色列、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6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1 号决议。

-- -- -- -- --